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20〕1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审批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平水投〔2019〕160号）及《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任务是防洪，由进口分洪闸、分洪隧洞、施工支洞及补偿工

程组成。分洪隧洞分南线和北线 2 条，南线分洪隧洞长 6.54 km，北线分洪隧洞长 6.56 km，单洞设计分洪流量 410 m³/s，总设计分洪流量 820 m³/s；设进口分洪闸两座，闸孔尺寸均为 2 孔×8 m；设湖北村施工支洞 596m 和增光井村施工支洞 302m，对平阳县引供水工程管线改迁 1016m，为埋管，在鳌江左岸下泛水闸两侧在建堤防迎水侧增设 8m 宽防冲槽，总长 320m。工程征占地面积 55.73 hm²，其中永久占地 7.40 hm²。建设工期 30 个月。

由于工程分洪隧洞进口及进口分洪闸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浙江省洞宫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占地面积超过 50 hm²，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 50 万 m³，按规定须由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18.58 万 m³（含表土 14.71 万 m³），填筑量 58.40 万 m³（含表土 14.71 万 m³），借方 6.19 万 m³，余方 266.37 万 m³。

（三）原则同意工程余方 266.37 万 m³ 的处理方案，石方和土方（含干化钻渣泥浆）进行资源化利用，设临时堆场中转堆置，拆迁垃圾就近运至当地村镇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临时堆场的选址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

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无法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应取得环保部门的同意。临时堆场采取拦挡、排水和植被恢复等防护措施。

(四)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6.07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具体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设计和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隧洞工程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拦挡防护和临时排水措施；施工期，在引水隧洞洞口、施工支洞洞口开挖顶部设置截水沟，洞外埋管施工开挖土方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引水隧洞洞口、施工支洞洞口开挖边坡采取CBS、TBS植被护坡。

(二)水闸工程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拦挡防护和临时排水措施；施工期，对水闸基础施工产生的钻渣泥浆采取固化措施，水闸区设排水沟与隧洞洞脸

截水沟相连，汇合处设集水井；施工后期，平整场地、覆表土，水闸区采取景观园林式绿化，交通桥与现状道路连接段边坡采取喷播植草绿化。

（三）临时堆场防治区，施工前，土方堆场和石渣堆场占用耕地的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施工期，堆土体四周采取填土编织袋拦挡，堆渣体四周采取干砌块石挡墙拦挡，堆渣周边设简易排水沟，同时在堆场区周边布设彩钢板拦挡，彩钢板内侧开挖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施工后期，平整场地、覆表土，采取复耕措施。

（四）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拦挡防护和临时排水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周边、57省道以南临时堆场周边施工道路一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办公生活区内部和周边采取临时植物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措施；施工后期，平整场地、覆表土，采取复耕措施。

（五）由于工程地处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防护及回覆等措施，表土剥离应剥尽剥、妥善保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1703.72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498.94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44.58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深度,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平阳县水利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

(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监测。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平阳县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表,并在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监测结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工程开工前,及时到我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平阳县水利局做好衔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十、工程涉及占用水域,应按《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温州市、平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开工前，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临时堆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采取防护，涉水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遥感监管、会议检查、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水利
浙江省水利厅
2020年1月8日
水保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资源管理中心（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温州市、平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项目编号：2018-330326-76-01-090133-000